

2026年度
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
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 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6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

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

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，下同）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）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。

2、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管理事业发展规划；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、措施，经批准后监督实施。

3、依法依权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行政审批并监督实施。

4、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5、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，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，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，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，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，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，受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；依法承担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及餐饮业、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

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；依法对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酒类流通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，加强食品质量监督抽查、检测及处理工作。

6、依法承担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，负责股权出质及联络员备案工作，查处取缔无需许可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。

7、依法承担全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，组织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、管理和维护，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。承担全区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，查处广告违法行为；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；组织开展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；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、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；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，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案件；依法开展有关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；依法管理本区管理的商标工作，组织查处商标违法行为。

8、依法承担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，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，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，查处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；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的受理、处理工作。

9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，规范合同行为；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；监督管理拍卖行为；查处合同违法行为。

10、依法对全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实施监督管理，并查处违法行为；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、药品经营质量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、医疗机构制剂等管理规范；监督实施国家关于处方药、非处方药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；依法监管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；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；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。

11、负责全区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，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、国家监督抽查、定期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工作；负责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。

12、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；组织协调和指导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工作；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；依法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；负责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。

13、负责管理计量工作；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；依法管理全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；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；负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监管，依法推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。

14、承担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15、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，依法对检测机构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。

16、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，推动协调联动机制。

17、负责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工作。

18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科、信用监管科、广告监管科、质量计量监管科、食品安全综合科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科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、特种设备监管科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、市场规范监管科、价格监管科、知识产权保护科、机关党委。。本部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65 人，实有人数 159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,841.24 万元，其中，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,841.2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11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 7 名公务员，收入相应增加。

(二)支出预算: 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,841.24 万元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,109.57 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,055.73 万元。卫生健康支出 300.19 万元。住房保障支出 375.7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11.15 万元，主要是 2025 年新招录 7 名公务员，支出相应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,841.24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 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,858.2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 4,619.74 万元，公用经费 238.50 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: 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,983.0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街镇专项补助等，其中: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日常事务等方面; 市场秩序执法 4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监管执法业务支出等方面; 食品安全监管 564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区食品生产、经营、餐饮服务等安全监管

等方面；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8 万元，主要用于监管执法协管员经费等方面；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3 万元，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38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上升 1.92%，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 3 名人员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0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0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5 年增长 17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车辆购置费 18 万元，减少公务接待费 1 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2 万元，拟召开一次农村厨师培训会议，人数 450 人，会议内容为农村集体聚餐相关食品安全工作，防止农村食源性疾病；拟召开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总监、安全管理员培训会议，会议内容为特种设备使用单

位安全总监、安全管理员专业技术培训；特种使用单位如何落实国家总局 74 号令相关规定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；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，拟开展党建、市场监管执法、食品安全监管、知识产权业务、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专项业务培训，人数 350 人，培训内容为对应科室相应业务知识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预算经费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56.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01.1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755.4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,841.2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,858.24 万元；项目支出 1,983.00 万

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注：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。

第二部分

2026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表格）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